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萧政地征补〔2023〕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萧县2023年第1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5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18.9596公顷，其中农用地18.2606公顷（耕地4.2439公顷），建设用地0.6548公顷，未利用地0.0442公顷。

地块一：位于龙河街道黄山社区范围内，北接公园路，南近顺河路，东靠黄山社区居民点，西为黄山社区土地。（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二：位于龙河街道黄山社区范围内，北抵顺河路，南抵龙凤大道，东侧紧贴淮海东路，西侧邻近嘉泰·翡翠城及爱丁堡小区。（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三：位于龙河街道黄山社区范围内，西抵近龙凤大道与淮海东路交叉口，东侧接符夹铁路西侧排水沟，南、北为黄山社区土地。（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四：位于龙河街道黄山社区范围内，南抵顺河路，北至公园路，东侧紧贴东环路，西侧为黄山社区土地。（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地块五：位于龙河街道黄山社区和凤城街道郑腰庄社区范围内，南抵公园路，东侧紧贴东环路，北接现有排水沟，西侧为龙河街道黄山社区和凤城街道郑腰庄社区土地。（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宿州市萧县连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和萧县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萧县新老城区排洪连接工程）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用地涉及宿州市萧县连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交通运输类建设活动，涉及萧县城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萧县新老城区排洪连接工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属于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

三、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0.684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0.684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6.02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0260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

本公告时间为30日，如对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有为； 联系电话：19355764623）



2023年12月4日